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单位附属绿地开放共享建设技术标准

Technical standard for construction of opening and sharing unit-affiliated green space

（征求意见稿）

2024 上海

前 言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单位附属绿地开放共享建设技术标准》是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2023年上海市工程建设标准编制计划（第二批）》（沪建标定〔2023〕475号）的要求，由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委请上海市园林科学规划研究院、上海市绿化管理指导站和上海市规划编审中心共同编制；为了促进本市单位附属绿地开放共享建设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单位附属绿地开放共享的质量与效益，标准编制组充分总结国际国内私人空间公共化以及近年来本市开放共享推进经验，结合上海市人民城市建设、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建设的发展形势和最新要求，参考有关国家、行业及本市相关标准规范和文献资料，并在广泛案例调查研究、征求多方单位和专家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有：总则、术语、基本规定、开放选址、规划设计、开放边界、硬质铺装、设施设置、植物配置、施工验收。

各单位及相关人员在执行本标准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反馈至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地址：上海市胶州路768号；邮编：200040；E-mail：kjxxc@lhsr.sh.gov.cn）以便修订时参考。

|  |  |
| --- | --- |
| 主编单位： | 上海市园林科学规划研究院 |
|  | 上海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
| 参编单位： | 上海市规划编审中心 |
|  | 上海市教育基建管理中心 |
| 主要起草人： |  |
| 主要审查人： |  |

目 次

[1 总 则 1](#_Toc24617)

[2 术 语 2](#_Toc269)

[3 基本规定 3](#_Toc23564)

[4 开放选址 5](#_Toc26940)

[4.1 选址规定 5](#_Toc8599)

[4.2 开放方式 5](#_Toc26992)

[5 规划设计 7](#_Toc19734)

[5.1 规划布局 7](#_Toc1732)

[5.2 设计要求 7](#_Toc10567)

[6 开放边界 8](#_Toc6851)

[6.1 绿地边界 8](#_Toc9263)

[6.2 绿地出入口 8](#_Toc29566)

[7 硬质铺装 9](#_Toc29518)

[7.1 一般规定 9](#_Toc22873)

[7.2 步道 9](#_Toc10931)

[7.3 活动场地 10](#_Toc20580)

[8 设施设置 11](#_Toc25991)

[8.1 一般规定 11](#_Toc22828)

[8.2 设施要求 11](#_Toc21503)

[8.3 其他设施 12](#_Toc21871)

[9 植物配置 13](#_Toc25050)

[9.1 一般规定 13](#_Toc5911)

[9.2 已建附属绿地 13](#_Toc469)

[9.3 新建附属绿地 14](#_Toc5224)

[10 施工验收 15](#_Toc19901)

[附录A 围墙（围栏）绿化攀缘植物推荐 16](#_Toc21062)

[附录B 耐阴、耐半阴开花植物推荐 17](#_Toc26626)

[附录C 色叶、彩叶乔木植物推荐 18](#_Toc24059)

[附录D 上海市单位附属绿地开放共享项目验收评定表 19](#_Toc13050)

[本标准用词说明 21](#_Toc14826)

[引用标准名录 22](#_Toc21309)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 1](#_Toc1762)

[2 Terms 2](#_Toc28061)

[3 Basic Requirements 3](#_Toc22309)

[4 Opening Site Selection 5](#_Toc3219)

[4.1 Site Selection regulations 5](#_Toc29866)

[4.2 Open Methods 5](#_Toc18415)

[5 Planning and Design 7](#_Toc32109)

[5.1 Planning layout 7](#_Toc6461)

[5.2 Design Requirement 7](#_Toc29281)

[6 Openning Boundary 8](#_Toc31980)

[6.1 Greenland Boundary 8](#_Toc2135)

[6.2 Greenland Entrance and Exit 8](#_Toc24098)

[7 Rigid Pavement 9](#_Toc18705)

[7.1 Basic Requirements 9](#_Toc1536)

[7.2 Footpath 9](#_Toc19948)

[7.3 Exercise Yard 10](#_Toc21040)

[8 Facility Settings 11](#_Toc26815)

[8.1 Basic Requirements 11](#_Toc21682)

[8.2 Facility Requirements 11](#_Toc29929)

[8.3 Other Facilities 12](#_Toc20290)

[9 Plant Configuration 13](#_Toc6568)

[9.1 Basic Requirements 13](#_Toc20181)

[9.2 Built Unit-Affiliated Green Space 13](#_Toc20512)

[9.3 New Unit-Affiliated Green Space 14](#_Toc4084)

[10 Construction Acceptance 15](#_Toc21194)

[Appendix A Wall (fence) green climbing plants recommended 16](#_Toc23299)

[Appendix B Negative Resistance、Hemisphal Resistance Flowering Plant Recommendation 17](#_Toc2332)

[Appendix C Colored Leaf, Colorful Leaf Tree plants recommended 18](#_Toc16310)

[Appendix D The Acceptance and Assessment Form of opening and sharing unit-affiliated green space 19](#_Toc22950)

[Explanation of Standards 21](#_Toc4423)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22](#_Toc24068)

1 总 则

1.0.1 为贯彻人民城市理念，推动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建设，破解城市绿地空间资源紧张难题，科学合理开展单位附属绿地开放共享，切实保障开放共享质量与效益，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上海市已建、新建单位附属绿地开放共享的规划、设计与建设。

1.0.3 单位附属绿地开放共享应满足可进入、可游憩的基本要求，提供公众活动的高品质绿色共享空间，充分发挥单位附属绿地在景观、游憩、风貌等方面的复合功能。

1.0.4 单位附属绿地开放共享除执行本标准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行业和本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单位附属绿地 unit-affiliated green space

附属于各类城乡建设用地（除“绿地”）的绿化用地称为附属绿地，其中公共设施、工业、仓储物流、对外交通、市政设施、城市发展备建用地等用地中的附属绿地称为单位附属绿地。

2.0.2 单位附属绿地开放共享opening and sharing of unit-affiliated green space

在绿地权属和用地属性不变的基础上，将单位附属绿地对社会开放，与公众共享。

2.0.3 围墙（围栏）退界 wall or fence setback

单位附属绿地开放共享将围墙（围栏）由单位附属绿地的外部边界向后（或内部）移动一定的距离，并在移动后的位置新建围墙（围栏）。

2.0.4 围墙（围栏）拆除 wall or fence demolish

单位附属绿地开放共享将原有围墙（围栏）拆除，并不再新建围墙（围栏）。

2.0.5 “四化”the‘four modernization’

即“绿化、彩化、珍贵化、效益化”，在有限空间资源条件下进一步扩大城市绿化总面积，提升彩化植物多样性，增加色叶、开花植物，加强珍贵植物应用比例和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的保护，发挥公园和绿地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综合效益。

3 基本规定

3.0.1 单位附属绿地开放共享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根据单位权属属性和使用功能分类施策，挖掘单位附属绿地特色，确定开放共享方案，满足面积要求的单位附属绿地宜建设口袋公园。

2 应以开放的安全性为前提，注重开放共享单位的安全性、配套设施的可靠性、步入使用的便捷性、管理维护的实效性，明晰主体责任，营造安全有序的空间环境。

3 应征询业主单位、使用者、管理者等多方需求和意愿，兼顾单位内部使用与对外开放共享的平衡，保障业主单位的生产经营和合理权益。

4 应提高单位附属绿地游憩服务供给水平，发挥综合功能，积极应用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丰富植物多样性和植物配置形式，提升绿化品质。

3.0.2 应因地制宜进行规划设计，充分考虑单位特点、绿地现状、周边环境、交通人流、功能需求、区域风貌特色、历史文化底蕴等因素，宜融入科普教育、生态文化，传播绿色低碳理念，并应广泛征询公众意见。

3.0.3 单位附属绿地开放共享建设不应降低城市建设用地规定的所在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地率指标，并应符合《上海市绿化条例》的相关规定。

3.0.4 单位附属绿地开放共享建设涉及历史建筑的，应保证绿地与建筑风格风貌协调统一，并不得破坏保护范围内的建、构筑物。

3.0.5单位附属绿地开放共享区域应保障景观性及观赏性，应设置开放共享标识标牌，并宜在不影响单位运行前提下设置活动场地和公共设施。

3.0.6单位附属绿地开放共享应尊重场地原有植物特色，注重场地内原有植被利用和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保护，严禁破坏原有大规格树木及其生长环境。

3.0.7 单位附属绿地开放共享建设宜与相邻其他绿地改造一体实施，其中单位附属绿地面积占建设项目总面积的比例原则上应大于50%。

3.0.8 新建单位附属绿地除因涉密、安全等不宜开放共享类型外，应全域开放，不再新设围墙（围栏），实行楼宇管理。

3.0.9 在单位附属绿地开放共享的前期设计、中期建设、后期管理的过程中，应积极与属地辖区相关职能部门协调统筹。

4 开放选址

## 4.1 选址规定

4.1.1 单位附属绿地开放共享选址应不影响单位正常运行、使用功能和安全管理，宜临街或与主要道路有路径联通，方便公众出入。

4.1.2 开放共享的单位附属绿地的集中绿地应超过300m2。区域内单位附属绿地宜统筹实施整体改造提升，实现连片开放共享。

4.1.3 建成区内的单位附属绿地，且处于公园绿地500m服务半径未覆盖区域、15分钟生活圈区域、一江一河沿岸区域、历史文化风貌区域等公共活动功能相对集聚区域内的，应优先开放共享。

4.1.4 涉及保密、安全等特殊要求的，或具有潜在污染的单位附属绿地不宜开放共享。

## 4.2 开放方式

4.2.1 单位附属绿地可通过下列方式实现开放共享：

1 全域开放。通过围墙（围栏）拆除，将全部附属绿地对公众开放。

2 退界开放。通过围墙（围栏）退界，将局部附属绿地对公众开放。

3 分时开放。因单位性质、职能业务等原因暂时不具备全时段开放条件的单位，可通过保留低矮通透或可伸缩隐藏的围墙（围栏）及增设出入口等方式，在特定时段内对公众开放。

4.2.2 全域开放、退界开放的单位附属绿地应24小时开放，分时开放的单位附属绿地平均每日开放时间宜大于12小时，开放时段内不得人为设置条件阻碍公众自由进出。

4.2.3 应根据单位附属绿地的归属主体类型采用不同的开放共享方式：

1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宜采取全域开放的方式，并结合单位特色，融入思想政治、科普教育等宣传功能；

2 产业园、商业体等宜采取全域开放的方式，与周边公共空间融合，并应设置充足的通道和停留场地；

3 高等院校宜采取退界开放、分时开放的方式，并应结合院校特色，综合考量院校师生与周边公众需求的平衡；

4 其他归属主体类型应根据单位现状和周边需求选择适宜的开放共享方式。

5 规划设计

## 5.1 规划布局

5.1.1 开放共享的单位附属绿地宜形状规整、长宽比适宜及高差有序，空间形态适宜游憩停留，开放共享区域内的绿化用地比例宜不小于50%。

5.1.2开放共享的单位附属绿地应包含绿化用地、道路以及基本公共设施等要素，应统筹考虑与原有建、构筑物及道路关系，合理布局。

5.1.3 公共活动功能相对集聚区域、其他城市更新区域的单位附属绿地开放共享宜通过步道联通相邻绿地。

## 5.2 设计要求

5.2.1单位附属绿地开放共享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 50420的规定。

5.2.2 按口袋公园标准建设的单位附属绿地，应符合上海市口袋公园建设的相关规定。

5.2.3 单位附属绿地开放共享设计应结合所在单位环境特征，考虑整体景观协调及空间融合，以植物造景为主，满足适当游憩需求。

5.2.4 已建单位附属绿地开放共享应尊重原有绿地布局，适当增加活动场地和设施，优化植物配置。

5.2.5 应采用疏朗通透的设计形式，公共活动空间无视觉盲区，沿街面不得以密植绿墙遮挡。

5.2.6 与城市公共绿地衔接的附属绿地，应考虑风格的吻合、构图的衔接、元素的协调、道路的贯通、植物的呼应等，使两者融为一体。

5.2.7 开放共享单位附属绿地地形设计应以充分利用现状地形标高为主，不宜在保留现状植物资源区域内设计起伏变化的地形，宜维持原有地形标高。

6 开放边界

## 6.1 绿地边界

6.1.1 新建单位附属绿地与临街道路或公共绿地之间不应设围墙（围栏），宜与公共绿地有机融合。

6.1.2 已建单位附属绿地宜通过围墙（围栏）拆除、退界实现开放共享。暂不具备围墙（围栏）拆除、退界条件的，可通过打开或增设出入口等形式实现开放共享。

6.1.3 已建单位附属绿地通过打开或增设出入口等形式实现开放的，临街面围墙（围栏）应确保视线通透，应能低尽低，能透尽透，高度不宜超过0.8m，不宜采用混凝土、砖等材质，宜通过设计透空景墙或造型围栏与绿化景观融合。

6.1.4 原有围墙（围栏）具有较高历史保护价值的，应予以保留。保留的围墙（围栏）宜通过攀缘植物、灌木植物等形式进行柔化与隐藏。推荐的攀缘植物见附录A。

6.1.5 已建单位附属绿地通过围墙（围栏）退界实现开放共享的，退界后新建围墙（围栏）应与绿地景观融合设计，宜采用电子围栏或水景、地形、绿篱等方式。

6.2 绿地出入口

6.2.1 单位附属绿地开放共享应设置明显、便捷的出入口，主要出入口应设置明显标识标牌，并明确开放时间、开放范围、活动类型和游憩规范等要素。

6.2.2 单位附属绿地开放共享出入口设置应考虑邻近公交场站、地铁出入口等人流密集区域需求，方便人员通行。

6.2.3 开放共享的单位附属绿地多面临街的，开放边界应设置不少于2个人行出入口。

6.2.4 单位附属绿地开放共享出入口应设置无障碍通行，出入口宽度不应小于1.5m。

7 硬质铺装

## 7.1 一般规定

7.1.1 开放共享单位附属绿地内硬质地坪应以步道与小型活动场地为主，不应设置大面积硬质地坪。硬质地坪比例宜符合表7.1.1的规定。

7.1.2 开放共享单位附属绿地内硬质地坪应采用透水结构及铺装。局部结合花岗岩、混凝土或其他铺装材料的区域，应采用透水基层做法。

7.1.3 开放共享单位附属绿地硬质地坪色彩、材质应与整体景观相协调，且应与周边绿地硬质铺装相协调。

表7.1.1 开放共享单位附属绿地的硬质地坪比例

|  |  |
| --- | --- |
| 开放共享单位附属绿地面积S（m2） | 硬质地坪比例f（%） |
| 300≤S＜1000 | f≤40 |
| 1000≤S＜3000 | f≤35 |
| 3000≤S＜10000 | f≤25 |
| S≥10000 | f≤20 |

7.2 步道

7.2.1 集中绿地面积300m2以上，且宽度10m以上的开放共享单位附属绿地，宜设置步道贯穿及连接主要出入口，增加可进入性。

7.2.2 开放共享单位附属绿地内部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可与周边人行道、公园绿地等结合设置。

7.2.3步道应与开放共享单位附属绿地的场地面积、功能需求相匹配，同时考虑无障碍通行。其宽度不应小于1.2m且不大于2m，坡度不应大于1:12。

7.3 活动场地

7.3.1 集中绿地面积1000m2以上，且宽度10m以上的开放共享单位附属绿地，宜设置小型活动场地。

7.3.2 活动场地不应设置在植物茂密区域及邻近单位办公区域，并宜视线通透。

7.3.3应针对赏景、休憩、集散等功能需求做出不同的活动场地设计，活动场地类型见表7.3.3。

表7.3.3 活动场地类型

|  |  |
| --- | --- |
| 场地类型 | 功能 |
| 休息活动场地 | 满足公众休息、赏景、集散等需求的场地。 |
| 儿童活动场地 | 为儿童提供游戏活动设施的场地。 |
| 成人健身场地 | 为成人提供锻炼健身设施的场地。 |

7.3.4 活动场地应合理安排在背风向阳处，结合廊架、座椅等配置充足的设施。

7.3.5 儿童活动场地的设施及植物不应有尖角或硬刺。周边植物宜通透布置，地面铺装宜采用软质地坪。

8 设施设置

## 8.1 一般规定

8.1.1 单位附属绿地开放共享宜设置多功能设施，加强复合利用，宜设置的设施可参考表8.1.1。

表8.1.1 开放共享单位附属绿地宜设置的设施

|  |  |
| --- | --- |
| 设施类型 | 设施项目 |
| 游憩设施 | 廊、亭、座椅、游戏健身器材、艺术小品等 |
| 服务设施 | 标识、垃圾箱、饮水器、宣传栏、厕所、自行车存放、手机充电、Wi-Fi、照明设施、无障碍设施等 |
| 管理设施 | 安防监控设施、应急避难设施等 |
| 其他设施 | 智能化设施、低能耗设施、雨水控制利用设施、科普教育设施、自助图书借阅设施、临时售卖设施等 |

8.1.2 开放共享单位附属绿地不应新建建筑类设施，可视开放共享规模与周边需求设置遮阳避雨设施、小型游憩健身设施和儿童活动设施。

## 8.2 设施要求

8.2.1 宜设置垃圾箱、饮水器、手机充电、Wi-Fi、无障碍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座椅、艺术小品等游憩设施。

8.2.2 座椅宜按每50～100m设置1个，垃圾箱宜按每100m设置1个，无障碍设施应设置于主要出入口。人流密集区域（如公交站、建筑出入口、小区出入口等）可结合实际情况增加设置。

8.2.3 夜间开放共享的单位附属绿地应设置照明设施。照明设施造型与位置应与景观融合，宜在出入口、步道两侧以及活动场地设置。

## 8.3 其他设施

8.3.1 可视需求设置安防监控、应急避难等设施。

8.3.2 已建单位附属绿地中按照抗震防灾规划作为紧急避难场所的，开放共享应保留应急避难设施，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GB 50413中的规定。

8.3.3 宜设置雨水花园、雨水湿塘、生态树池等雨水控制利用设施和智能化、低能耗设施。

8.3.4 较大面积的单位附属绿地开放共享可依托原有建筑、构筑物设置具有商业服务和文化服务功能的设施。

9 植物配置

## 9.1 一般规定

9.1.1 应结合所处区域、单位特点和场地立地条件，以适宜的乡土植物（原产于本地或通过长期引种驯化适应本地生长的植物）为主进行选择，兼顾适生的新优植物。

9.1.2 宜综合不同植物习性以及对光照、土壤、水分等要求，采用乔灌草结合的结构。

9.1.3 宜选择观赏性强、季相变化显著的观花、观叶植物，适当增加夏花、冬花等新优植物的应用比重。

9.1.4 宜综合考虑不同植物的生长周期、景观效果、养护需求等特性，兼顾即时效果，合理控制植物栽植密度，应避免大面积色块应用。

9.1.5 植物栽植土应符合现行地方标准《园林绿化栽植土质量标准》DG/TJ08的要求，如不符合应进行改良。

## 9.2 已建附属绿地

9.2.1 宜结合单位历史人文、风貌特色、原附属绿地的风格特点，对单位附属绿地的原有植物种类与数量进行分类统计与处置。

1 原附属绿地风格突出的，宜保留原有植物主题及其布局特点，梳理淘汰长势不良植物和过度密植树木，适当增加色叶、彩叶等观赏性高的乔灌木植物，主题特色植物应突显其种类的适宜性、种植的规模性及效果的明显性。总体草坪草地面积不应超过原面积。

2 原附属绿地风格不明显的，宜充分利用原有长势健壮的乔灌木植物，结合单位和街区特点，确定植物主题，适当增加或替换色叶、彩叶乔灌木植物。

9.2.2开放共享单位附属绿地建成后，植物群落郁闭度宜小于70%。

9.2.3 活动场地的植物应视线通透，宜降低栽植密度，必要时可迁移部分乔灌木，大规格的乔木不得迁移。

9.2.4 植物调整宜以改造下层植物为主，林下以耐荫开花地被为主，宜结合步道点缀式配置，林缘宜以宿根花卉配置成花境为主。推荐的耐阴、耐半阴开花植物见附录B。

9.2.5 步道植物配置应与步道保持安全距离，不影响通行。

## 9.3 新建附属绿地

9.3.1 应按照“四化”要求，选择色叶、彩叶树种，突出季相景观。推荐的色叶、彩叶乔木植物见附录C。

9.3.2 乔木种植密度宜为2～3株/100m2，常绿与落叶乔木比例宜为1:1.1～1.2。乔灌木比例宜为1:3～5，灌木宜以花灌木丛植为主。

9.3.3 整形灌木面积不宜超过灌木种植面积的20%。

9.3.4 地被植物宜根据不同的立地条件选择，宜点缀式配置。

9.3.5 植物选择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宜选择观花、观叶、观果为主的植物种类，不得选择有毒、多硬刺、易过敏、有飞絮的植物种类。

2 造型植物宜选择树冠饱满，形态自然、耐修剪的树种。

3 植物规格宜以青壮龄为主，不宜采用超大规格的植物。

9.3.6 座椅旁宜配置冠大荫浓的落叶乔灌木；活动场地植物配置宜通透，无视觉盲区。步道植物配置宜考虑植物生长空间，不影响通行。

10 施工验收

10.0.1 项目施工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地方标准《园林绿化栽植土质量标准》DG/TJ 08以及地方标准《花坛、花境技术规程》DG/TJ 08等的规定。

10.0.2 项目验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归档。

10.0.3 开放共享的单位附属绿地项目验收技术档案资料应送区绿化管理部门备案。验收后不得擅自改变单位附属绿地的边界、植物与设施。

10.0.4 按口袋公园标准建设的单位附属绿地项目，应符合“上海市单位附属绿地开放共享项目验收评定表”的要求，见附录D。

附录A 围墙（围栏）绿化攀缘植物推荐

|  |  |  |  |
| --- | --- | --- | --- |
| 中文名 | 科名 | 属名 | 拉丁学名 |
| 络石 | 夹竹桃科 | 络石属 | *Trachelospermum jasminoides* |
| 小木通 | 毛茛科 | 铁线莲属 | *Clematis armandii* |
| 爬山虎 | 葡萄科 | 地锦属 | *Parthenocissus henryana* |
| 常春油麻藤 | 豆科 | 䵩豆属 | *Mucuna sempervirens* |
| 木香花 | 蔷薇科 | 蔷薇属 | *Rosa banksiae* |
| 常春藤 | 五加科 | 常春藤属 | *Hedera hibernica* |
| 美国凌霄 | 紫葳科 | 凌霄属 | *Campsis radicans* |
| 腺萼南蛇藤 | 卫矛科 | 南蛇藤属 | *Celastrus orbiculatus var. punctatus* |
| 忍冬 | 忍冬科 | 忍冬属 | *Lonicera japonica* |
| 香忍冬 | 忍冬科 | 忍冬属 | *Lonicera periclymenum* |
| 京红久忍冬 | 忍冬科 | 忍冬属 | *Lonicera × heckrottii* |
| 铁线莲 | 毛茛科 | 铁线莲属 | *Clematis ternifl ora* |

附录B 耐阴、耐半阴开花植物推荐

|  |  |  |  |
| --- | --- | --- | --- |
| 中文名 | 科名 | 属名 | 拉丁学名 |
| 匍枝亮叶忍冬 | 忍冬科 | 忍冬属 | *Lonicera nitida ‘Maigrun’* |
| 地中海荚蒾 | 忍冬科 | 荚蒾属 | *Viburnum tinus* |
| ‘红王子’锦带 | 忍冬科 | 锦带花属 | *Weigela fl orida ‘Red Prince’* |
| 花叶锦带 | 忍冬科 | 锦带花属 | *Weigela fl orida ‘Variegata’* |
| 湖北十大功劳 | 小檗科 | 十大功劳属 | *Mahonia confusa* |
| 绣球 | 虎耳草科 | 绣球属 | *Hydrangea macrophylla* |
| 白鹃梅 | 蔷薇科 | 白鹃梅属 | *Exochorda racemosa* |
| 平枝栒子 | 蔷薇科 | 栒子属 | *Cotoneaster horizontalis* |

附录C 色叶、彩叶乔木植物推荐

|  |  |  |  |
| --- | --- | --- | --- |
| 中文名 | 科名 | 属名 | 拉丁学名 |
| 枫香树 | 金缕梅科 | 枫香树属 | *Liquidambar formosana* |
| 七叶树 | 无患子科 | 七叶树属 | *Aesculus chinensis* |
| 无患子 | 无患子科 | 无患子属 | *Sapindus saponaria* |
| 臭椿 | 苦木科 | 臭椿属 | *Ailanthus altissima* |
| 杂种鹅掌楸 | 木兰科 | 鹅掌楸属 | *Liriodendron chinense × L.tulipifera* |
| 纳塔栎 | 壳斗科 | 栎属 | *Quercus nuttallii* |
| 三角枫 | 槭树科 | 槭属 | *Acer buergerianum* |
| 红花槭 | 槭树科 | 槭属 | *Acer rubrum* |
| 杂种元宝槭 | 槭树科 | 槭属 | *Acer trucatum×A.platanoides* |
| 黄连木 | 漆树科 | 黄连木属 | *Pistacia chinensis* |
| 乌桕 | 大戟科 | 乌桕属 | *Triadica sebifera* |
| 朴树 | 榆科 | 朴属 | *Celtis sinensis* |

附录D 上海市单位附属绿地开放共享项目验收评定表

**1.上海市单位附属绿地开放共享项目验收评定表**

**（按口袋公园标准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地 址 |  | | | 所在街道 |  |
| 所在单位 |  | | | 施工单位 |  |
| 开放规模 | 开放面积 | | ㎡ | 绿地面积 | ㎡ |
| 附属绿地 | | ㎡ | 绿化用地 | ㎡，占比 % |
| 新增绿地 | | ㎡ | 拆除围墙 | m |
| 项目验收评定内容 | | | | | |
| 评定指标 | | 评定情况 | | | |
| 绿地特色 | |  | | | |
| 施工质量 | |  | | | |
| 游憩、服务等设施 | |  | | | |
| 养护质量 | |  | | | |
| 竣工验收材料 | |  | | | |
| 区绿化部门验收评定意见：  盖章： 日期： | | | | | |
| 市绿化部门验收评定意见：  盖章： 日期： | | | | | |

注：绿化用地是指开放共享的绿地面积中绿化部分用地面积，及占绿化面积的比例。

**2.上海市单位附属绿地开放共享项目评价表**

**（一般绿地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地 址 |  | | | 所在街道 |  |
| 所在单位 |  | | | 施工单位 |  |
| 开放规模 | 开放面积 | | ㎡ | 绿地面积 | ㎡ |
| 附属绿地 | | ㎡ | 绿化用地 | ㎡，占比 % |
| 新增绿地 | | ㎡ | 拆除围墙 | m |
| 项目评价内容 | | | | | |
| 评价指标 | | 评价情况 | | | |
| 绿地特色 | |  | | | |
| 施工质量 | |  | | | |
| 游憩、服务等设施 | |  | | | |
| 养护质量 | |  | | | |
| 评价意见：  盖章： 日期： | | | | | |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1.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1.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

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和规定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要求）”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1.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 50420-2007）
2. 《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GB 50413）
3.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4. 《园林绿化栽植土质量标准》（DG/TJ 08-231）
5. 《花坛、花境技术规程》（DG/TJ 08-66）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单位附属绿地开放共享建设技术标准

Technical standard for construction of opening and sharing unit-affiliated green space

条文说明

2024

目 次

[1 总 则 26](#_Toc4179)

[3 基本规定 27](#_Toc5769)

[4 开放选址 28](#_Toc8566)

[4.1 选址规定 28](#_Toc24565)

[4.2 开放方式 28](#_Toc7887)

[5 规划设计 29](#_Toc27308)

[5.1 规划布局 29](#_Toc18309)

[5.2 设计要求 29](#_Toc8858)

[6 开放边界 30](#_Toc25515)

[6.1 绿地边界 30](#_Toc29690)

[6.2 绿地出入口 30](#_Toc10554)

[7 硬质铺装 31](#_Toc29920)

[7.1 一般规定 31](#_Toc13809)

[7.2 步道 31](#_Toc5153)

[7.3 活动场地 31](#_Toc11546)

[8 设施设置 32](#_Toc16513)

[8.1 一般规定 32](#_Toc16514)

[8.2 设施要求 32](#_Toc21072)

[9 植物配置 33](#_Toc26149)

[9.2 已建附属绿地 33](#_Toc4822)

[9.3 新建附属绿地 33](#_Toc18533)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 26](#_Toc4179)

[3 Basic Requirements 27](#_Toc5769)

[4 Opening Site Selection 28](#_Toc8566)

[4.1 Site Selection regulations 28](#_Toc24565)

[4.2 Open Methods 28](#_Toc7887)

[5 Planning and Design 29](#_Toc27308)

[5.1 Planning layout 29](#_Toc18309)

[5.2 Design Requirement 29](#_Toc8858)

[6 Openning Boundary 30](#_Toc25515)

[6.1 Greenland Boundary 30](#_Toc29690)

[6.2 Greenland Entrance and Exit 30](#_Toc10554)

[7 Rigid Pavement 31](#_Toc29920)

[7.1 Basic Requirements 31](#_Toc13809)

[7.2 Footpath 31](#_Toc5153)

[7.3 Exercise Yard 31](#_Toc11546)

[8 Facility Settings 32](#_Toc16513)

[8.1 Basic Requirements 32](#_Toc16514)

[8.2 Facility Requirements 32](#_Toc21072)

[9 Plant Configuration 33](#_Toc26149)

[9.2 Built Unit-Affiliated Green Space 33](#_Toc4822)

[9.3 New Unit-Affiliated Green Space 33](#_Toc18533)

1 总 则

1.0.2 本条规定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标准所称的已建单位附属绿地开放共享是指单位的附属绿地已建设完成，通过改造提升的方式进行开放共享。新建单位附属绿地开放共享是指在规划设计阶段就已谋划并在建设中完成开放共享。

1.0.4 本条规定了本标准的使用限制性。

国家、行业和本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包括《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 50563、《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 51346、《城市绿化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上海市绿化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3号）、《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沪府令9号）、《关于机关、企事业等单位附属空间对社会开放工作的指导意见》（沪规划资源详〔2022〕461号）等。

3 基本规定

3.0.3本条对开放共享后的单位附属绿地面积占单位总面积的比例作出规定。

《上海市绿化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3号）对各类单位的附属绿地绿地率进行了如下规定：新建学校、医院、疗休养院所、公共文化设施，其附属绿地面积不得低于单位用地总面积的35%；新建工业园区附属绿地总面积不得低于工业园区用地总面积的20%，工业园区内各项目的具体绿地比例，由工业园区管理机构确定；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以及交通枢纽、仓储等项目的附属绿地，不得低于项目用地总面积的20%；新建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项目的附属绿地面积不得低于工业项目用地总面积的30%，并应当建设宽度不少于五十米的防护绿地。当绿地面积达不到规定时，单位应当按照所缺的绿地面积向绿化管理部门缴纳绿化补建费。

为避免对单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以及对绿地面积指标的影响，单位附属绿地的开放共享不应减少原有的绿地面积。

3.0.7 本条对单位附属绿地与公园绿地一体化改造时的面积占比进行了规定。在该情况下，单位附属绿地是开放共享改造提升的主体，应保证其在一体化改造项目总面积中的比例大于50%。

4 开放选址

## 4.1 选址规定

4.1.2 本条规定了开放共享的单位附属绿地中集中绿地的面积下限，以保证开放共享后的景观性、游憩性。为了保证沿街面景观风貌的一致性，宜统筹改造、连片开放共享。

## 4.2 开放方式

4.2.2 本条规定了不同开放方式的开放时间要求。

2023年上海市绿化部门制定并发布《上海市单位附属绿地开放共享建设技术导则（试行）》（沪绿委办〔2023〕1号），明确了单位附属绿地开放共享的主要方式，分别为：全域开放、退界开放、分时开放。自《关于机关、企事业等单位附属空间对社会开放工作的指导意见》（沪规划资源详〔2022〕461号）、《附属空间设计与建设导则》、《上海市单位附属绿地开放共享实施办法（暂行）》发布以来，上海市开展了大量的实践工作，其中大部分项目为全域开放、退界开放的形式。对标公园绿地的开放共享，提倡全域开放、退界开放形式下的开放时长达到24小时，分时开放形式下的开放时长达到12小时以涵盖公众的主要游憩时段需求，以满足公众在日夜间游憩的需求。

5 规划设计

## 5.1 规划布局

5.1.1 本条规定了单位附属绿地的基本形态以及绿化用地比例的要求。

单位附属绿地的面积通常与游园较为相似，参考《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游园中绿化用地比例一般为65%；《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则规定，公园内绿化用地比例应大于陆地面积的65%，广场内绿化用地比例应大于35%。本条结合以上规定，综合单位附属绿地对于植物的景观性及观赏性要求，将开放共享区域内的绿化用地比例定为不小于50%。

5.1.4 各区域可参考《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黄浦江、苏州河两岸地区建设规划（2018-2035）》、《上海市生态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上海市生态空间建设和市容环境优化“十四五”规划》（沪府办发〔2021〕14号）等相关规划。

## 5.2 设计要求

5.2.2 相关规定主要为《上海市口袋公园建设技术导则》（沪绿容〔2021〕428号）、《上海市口袋公园管理指导意见（试行）》（沪绿容〔2022〕2号）等。

6 开放边界

## 6.1 绿地边界

6.1.3根据《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 50420，城市绿地不宜设置围墙，可因地制宜选择沟渠、绿墙、花篱或栏杆等替代围墙，必须设置围墙的城市绿地宜采用透空花墙或周栏，其高度宜在0.80～2.20m。基于能低尽低的原则，本条将围墙（围栏）的最高高度定位0.8m，以打造无界融合的开放共享模式。

6.1.4基于《上海市城市更新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7号）中注重历史风貌保护和文化传承的原则，应对具有较高历史保护价值的围墙（围栏）予以保留。

6.2 绿地出入口

6.2.3根据《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 50420，城市绿地应设2个或2个以上出入口，出入口的选址应符合城市规划及绿地总体布局要求，出入口应与主路相通。出入口旁应设置集散广场和停车场。考虑到通行的便捷性，避免产生回头路，临街的单位附属绿地的出入口应不少于2个。

7 硬质铺装

## 7.1 一般规定

7.1.2参考《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 50420，提倡使用天然砂、石材料构筑透水、透气的道路和地坪，提高铺装的自然生态功能，让雨水就地渗透。

7.2 步道

7.2.1本条规定了步道的设置原则。

参考《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游人大量集中的场地应与主园路顺畅连接，并便于集散。本条要求集中绿地面积300m2以上且宽度10m以上的开放共享单位附属绿地设置步道，是为了增加绿地的可进入、可游憩性，同时增强安全性。

7.2.3本条规定了步道的宽度和坡度。

步道宽度考虑到附属绿地面积一般较小，本条参考《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对于园路支路宽度的规定，宽度设置为1.2～2.0m。步道的坡度参考《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规定：游憩绿地适宜坡度宜为5.0%～20.0%。《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 50420规定：绿地内道路应随地形曲直、起伏。主路纵坡不宜大于8%。支路、小路纵坡宜小于18%。参考以上指标，规定了单位附属绿地道路的宽度、坡度。无障碍通行方面参考《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7.3 活动场地

7.3.1设置小型活动场地，便于游人集散，视线开阔有利于安全。

7.3.5儿童活动场地的设施及植物不应有尖角或硬刺，防止对儿童造成伤害。周边植物的通透布置，是为了便于家长对儿童进行看护。地面铺装的软质地坪，是为了防止儿童摔跤产生伤害。

8 设施设置

## 8.1 一般规定

8.1.1本条结合《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 50420、《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城市附属绿地设计规范》DB11/T 1100中关于设施设置的规定，根据单位附属绿地开放共享相关经验将设施分为游憩设施、服务设施、管理设施、其他设施四大类，并对适宜在单位附属绿地中设置的具体设施项目进行推荐。

## 8.2 设施要求

8.2.3本条座椅、垃圾箱的设置参考《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规定：座椅的设置应主要分布在游人集中活动的场所，沿路布置时，考虑到老年人行走易疲劳，建议间隔为50m～100m；公园陆地面积小于100hm2时，垃圾箱设置间隔距离宜在50m～100m之间。由于开放共享的单位附属绿地一般临街，道路上一般会设置垃圾桶，所以垃圾箱设置间隔相对较大。

9 植物配置

## 9.2 已建附属绿地

9.2.2《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对树林的郁闭度进行了分级。开放共享的单位附属绿地植物应相对通透，植物群落郁闭度不应过高，参考密林成年期标准，本条取0.7作为植物群落郁闭度的上限值。

表9.2.2 树林的郁闭度分级表

|  |  |  |
| --- | --- | --- |
| 类型 | 种植当年标准 | 成年期标准 |
| 密林 | 0.30~0.70 | 0.70~1.00 |
| 疏林 | 0.10~0.40 | 0.40~0.60 |
| 疏林草地 | 0.07~0.20 | 0.10~0.30 |

## 9.3 新建附属绿地

9.3.1 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指引下，上海市委、市政府统筹推进“四化”建设，即绿化、彩化、珍贵化、效益化建设，相继发布了《关于落实“四化”工作提升本市绿化品质指导意见（沪府办〔2018〕60号）》、《上海市“四化”森林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上海市公园绿地“四化”纲要》、《上海市公园绿地“四化”建设导则》等系列文件，由此正式启动新时期上海城市绿化“四化”建设。相关要求可参考以上文件。